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大股東為Ascend Concept Technology Limited及Nice Ace Technology Limited，彼等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9%及14.43%。索郎多吉先生為兩位大股東之唯一股東並因此是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52%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緊隨復牌後，Widjaja先生（通過Amazana Investments）、Lim女士（通過Amazana Equity）及Limarto女士（通過Amazana Ventures）（彼等一致行動）將間接及實益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編纂]。故此，於完成後，Widjaja先生、Lim女士、Limarto女士、Amazana Investments、Amazana Equity及Amazana Ventures（作為一組）及彼等各自（按個別基準）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mazana Investments、Amazana Equity及Amazana Ventures分別為Widjaja先生、Lim女士及Limarto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開展任何主要業務活動。

一致行動安排

Widjaja先生、Lim女士及Limarto女士為家庭成員關係，而Lim女士為Widjaja先生的配偶以及Limarto女士的胞妹以及Limarto女士為Lim女士的胞姐以及Widjaja先生的大姨子。目標集團的業務為家族業務，於營業紀錄期間之前或之內乃作為Widjaja先生、Lim女士及Limarto女士的綜合企業。在目標集團的營業歷史中，Widjaja先生、Lim女士及Limarto女士為組成目標集團之各個營運附屬公司股份之合法擁有人，其中(i)JOE Green Pte.分別由Widjaja先生及Lim女士擁有94.5%及5.5%；(ii)JOE Green Precast分別由Widjaja先生及Lim女士擁有50%及50%；(iii)JOE Green MKT Singapore由Widjaja先生全資擁有；及(iv)JOE Green MKT Malaysia分別由Lim女士及Limarto女士擁有90%及10%。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四間營運附屬公司各自擁有共同之董事，其中(i)JOE Green Pte.董事會包括Widjaja先生及Lim女士；(ii)JOE Green Precast董事會包括Widjaja先生及Lim女士；(iii)JOE Green MKT Singapore董事會包括Widjaja先生；及(iv)JOE Green MKT Malaysia董事會包括Lim女士及Limarto女士。

Widjaja先生、Lim女士及Limarto女士各自於行使及執行組成目標集團之各個營運附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財務報告）時，一直與彼此一致行動，而Widjaja先生擔任該一致行動集團的領導。Widjaja先生、Lim女士及Limarto女士之間高度融合及合作，且所有有關目標集團的重大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劃及制定業務策略、商業決定以及財務及營運政策）均是Widjaja先生、Lim女士及Limarto女士之間相互交流及討論的結果。此外，隨著Widjaja先生、Lim女士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Limarto女士之間的高度合作及在彼等的共同領導下，目標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已深入整合。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在資源及人事方面積極合作，互通有無，以達致顯著增長及發展。例如，關於人力資源，JOE Green Pte.與JOE Green MKT Singapore於各自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中共用目標集團的總部及新加坡當地的全體僱員，而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E Green Precast與JOE Green MKT Malaysia於各自的日常生產、管理及營運中共用目標集團的馬來西亞人員。另外，於營業紀錄期間，上述所有四家營運附屬公司共用及倚賴目標集團於馬來西亞新山的生產廠房以製造環保預製混凝土牆板系統。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E Green Pte.與JOE Green MKT Singapore共用一套會計系統及信息技術系統連同有關會計及信息技術僱員，而兩家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實體JOE Green Precast與JOE Green MKT Malaysia則共用另外一套會計及信息技術系統以及一組相關僱員營運其業務。

由於目標集團公司於過往為一組私人實體，該等安排並無以書面方式正式規範，而Widjaja先生、Lim女士及Limarto女士各自基於彼等的家庭成員關係以及對彼此的信任和信心而同意該等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籌備[編纂]，（其中包括）Widjaja先生、Lim女士及Limarto女士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並擬於完成後繼續按上述方式（只要彼仍為經擴大集團的股東）行事以鞏固於經擴大集團的控制，直至及除非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經書面終止。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Widjaja先生、Lim女士及Limarto女士各自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及在Widjaja先生擔任該一致行動集團的領導的情況下，(i)彼等已就目標集團公司的所有管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及財務事宜）達成一致決定；(ii)彼等已就目標集團公司業務有關的所有重大事項達成一致決定；(iii)彼等已就目標集團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達成一致共識，而過往曾以相同方式表決有關決議案；及(iv)彼等已以互相合作方式維持及集中有關目標集團公司的最終控制及管理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控股股東已確認及承諾：(i)彼等將繼續就經擴大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公司）旗下公司（「有關公司」）的所有管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及財務事宜）達成一致決定；(ii)彼等將繼續就有關公司業務有關的所有重大事項達成一致決定；(iii)彼等將繼續就有關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將予通過的所有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共同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iv)彼等將繼續以互相合作方式維持及集中有關公司的最終控制及管理權，且彼等各自將促使彼等各自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的董事（如有）以相同方式一起合作；(v)彼等將繼續令各控股股東完全知悉彼等各自於任何有關公司的任何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變動；及(vi)彼等將事先自該契據所有訂約方獲得書面同意提前購買、出售、抵押或設立任何權利認購或出售任何有關公司的任何證券。控股股東進一步確認及承諾，Widjaja先生將領導控股股東的一致行動集團。

鑒於上述一致行動安排，Widjaja先生、Lim女士、Limarto女士、Amazana Investments、Amazana Equity及Amazana Ventures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Widjaja先生擔任該一致行動集團的領導。

不競爭及明確業務分工

除外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種標準及定製環保預製混凝土牆板系統及銷售相關配件，其總部設於新加坡，而生產廠房則設於馬來西亞新山。儘管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一直從事其他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若干公司（目標集團除外）中持有權益（「除外業務」），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目標集團業務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業務（目標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有關除外業務的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1) *Amazana Gratia*

Amazana Gratia（由Lim女士及Widjaja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的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木質傢俱貿易。於二零一七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三月，Amazona Gratia許可JOE Green Pte.無償使用其商標。該商標許可安排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終止，Amazona Gratia將該商標轉讓予JOE Green Pte.。基於Amazona Gratia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mazona Gratia的收入分別約為4,000美元、零、零及零。

Amazona Gratia從目標集團中剔除的原因如下：

- (i) 目標集團的業務（即製造及銷售環保預製混凝土牆板系統及銷售相關配件）與Amazona Gratia的業務（即傢俱貿易）明顯不同，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與Amazona Gratia的業務並無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 (ii) 目標集團與Amazona Gratia的客戶不同，且目標集團與Amazona Gratia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並無重疊；
- (iii) Amazona Gratia的業務由獨立於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管理（惟Widjaja先生及Lim女士同時為目標集團及Amazona Gratia的董事除外）；及
- (iv) 目標集團無意開展任何有關傢俱貿易的業務或於不久將來收購Amazona Gratia的業務。

(2) Amazona Capital

Amazona Capital（由Widjaja先生及Lim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提供鑄造及安裝服務。Amazona Capital本身一般不直接聘用任何外籍工人，而是與馬來西亞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分包安排，該等馬來西亞公司透過與外籍工人訂立僱傭合約獲得有關勞工，以便於需要時可以向Amazona Capital提供外籍工人。基於Amazona Capital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mazona Capital的收入分別約為3.5百萬零吉及1.3百萬零吉。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Amazona Capital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為零及零。

當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將其生產基地搬遷至馬來西亞時，由於(i)需要花費時間申請輸入外籍工人的配額；(ii)目標集團希望將其精力及資源集中於加快及完善生產基地的初步建設及管理以及目標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業務發展，而非管理工人或分包商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招納；及(iii)擬任董事有意保持一方面需維持員工穩定及另一方面根據其採購訂單靈活安排所需員工二者之間的審慎平衡，故目標集團將於馬來西亞的若干鑄造及安裝工程分包給Amazona Capital，據此，目標集團委聘Amazona Capital為分包商(i)進行鑄造工程（「**鑄造工程**」）；及(ii)在目標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場地安裝目標集團的示範牆板，以進行示範和培訓（「**示範服務**」）。此外，自其成立起直至分包安排終止日期止，除招納及管理必要的工人外，Amazona Capital亦(i)向招納的工人提供基本指示／培訓；及(ii)處理有關行政及秘書事宜（鑒於涉及的工人數目，有關工作相當繁重）。因有Amazona Capital進行該等基礎工作及／或提供增值服務，目標集團能透過分包安排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於馬來西亞招納必要的有能力的工人。據擬任董事所知，Amazona Capital本身並未直接僱用任何工人進行鑄造工程或提供示範服務，而是與馬來西亞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安排，並向該等公司招納所需工人，該等馬來西亞公司一直與該等工人維持僱傭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年初，目標集團主要依賴Amazona Capital為生產過程提供勞動力，然而，由於(i)目標集團自僱工人（尤其是從事營運／生產工作的工人）數目及技能水平提高；及(ii)目標集團生產過程自動化及效率提升，自二零一五年年底目標集團可將所進行的生產工作由Amazona Capital轉回予其自僱工人。

Amazona Capital從目標集團中剔除的原因如下：

- (i) 目標集團的核心業務（即製造及銷售環保預製混凝土牆板系統及銷售相關配件）與Amazona Capital的核心業務（即提供鑄造及安裝服務）明顯不同，因此目標集團與Amazona Capital之間並無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 (ii) 目標集團與Amazona Capital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並無重疊（惟Widjaja先生及Lim女士同時為目標集團及Amazona Capital的董事除外）；
- (iii) 自二零一五年年底以來，目標集團並未全面向Amazona Capital分包全部鑄造工程（鑄造工程構成預製混凝土牆板生產過程的一部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業務－預製混凝土牆板的生產過程－生產過程」一節）。相反，目標集團僅根據需要（主要在目標集團須於短時間內完成大量訂單時）向Amazona Capital分包鑄造工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Amazana Capital進行的安裝工程僅作示範及培訓用途，並主要為目標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的一部分，以展示安裝目標集團牆板的容易度。該等安裝工程與顧客建築地盤出售的目標集團產品的任何實際安裝並無關係。此外，用於目標集團生產的所有必要機械、設備及材料乃由目標集團擁有並提供予Amazana Capital工人。因此，分包給Amazana Capital的安裝工程並非目標集團生產過程的必要部分；
- (v) 隨著近年來目標集團自身僱員於營運過程中的技能及承擔的改善，目標集團的勞動生產力及效率有所提升，導致對Amazana Capital提供的鑄造及安裝服務的依賴性降低（由向Amazana Capital支付的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百萬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8百萬坡元可以證明）；
- (vi) 自二零一五年年底目標集團將生產工作由Amazana Capital轉回予其自僱工人後，自二零一五年年底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不再依賴Amazana Capital為其生產提供生產勞動力；
- (vii) 由於目標集團與Amazana Capital的分包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擬任董事認為，識別能按與Amazana Capital可比的價格以及條款及條件提供相關鑄造及安裝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與其訂立分包安排並無重大障礙；及
- (viii) 於營業紀錄期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提供與Amazana Capital所提供者類似的鑄造及安裝服務詢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目標集團與一名分包商（即MTM Resources Sdn. Bhd.（「MTM」）（為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提供鑄造及安裝服務訂立分包協議，為期一年及可逐年續期，有關價格以及條款及條件與Amazana Capital所提供者相當。我們根據ISO標準選擇分包商，其中包括分包商處理訂單的能力、背景及往績記錄、價格競爭力及服務質量。經過視察及與該分包商討論後，擬任董事認為MTM有能力充分勝任Amazana Capital過往所提供的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目標集團已全面改用MTM，並終止與Amazana Capital的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djaja先生及Lim女士已終止Amazana Capital的營運並已開始Amazana Capital自願清盤程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PT. Amazana Kencana*

PT. Amazana Kencana為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PT. Amazana Atara（由Widjaja先生及另一名為獨立第三方的股東分別擁有99%及1%權益）、Lim女士及另一名為獨立第三方的股東分別擁有45%、45%及10%權益。PT. Amazana Kencana主要於印尼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

PT. Amazana Kencana的管理層由其唯一董事及其監事會專員（均為獨立第三方）組成。於二零一二年九月，Widjaja先生及Lim女士簽立一份授權書，以授予唯一董事彼等的權力，包括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管理及營運的權力以及獲授權進行監管備案。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djaja先生及Lim女士仍為PT. Amazana Kencana的被動投資者，而彼等並無擔任董事、監事會專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位。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djaja先生及Lim女士並無參與該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及制定業務策略。PT. Amazana Kencana的日常經營、管理及制定業務策略乃由其唯一董事負責。

PT. Amazana Kencana從目標集團中剔除的原因如下：

- (i) 目標集團的核心業務（即製造及銷售環保預製混凝土牆板系統及銷售相關配件）與PT. Amazana Kencana的核心業務（即物業發展及管理）明顯不同，因此目標集團與PT. Amazana Kencana之間並無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 (ii) 目標集團與PT. Amazana Kencana的營運、會計系統、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並無重疊；
- (iii) 除(a)Widjaja先生透過PT. Amazana Atara持有PT. Amazana Kencana的45%股權；及(b)Lim女士持有PT. Amazana Kencana的45%股權外，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與PT. Amazana Kencana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 (iv)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 (a) 概無發現目標集團的產品(i)乃直接售予PT. Amazana Kencana；(ii)其後由目標集團的客戶轉售予PT. Amazana Kencana；或(iii)由PT. Amazana Kencana用於其物業發展項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PT. Amazana Kencana並非目標集團任何項目的客戶或物業發展商；
及
- (c) 於營業紀錄期間，PT. Amazana Kencana與目標集團的碎石廢料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業務及其他關係。

鑒於以上理由，擬任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目標集團的核心業務並無關聯，且目標集團的核心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並無競爭，故認為將任何除外業務納入經擴大集團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擬任董事亦認為，終止與Amazana Gratia及Amazana Capital的安排進一步強化將Amazana Gratia及Amazana Capital自目標集團排除的原因。擬任董事亦確認經擴大集團無意於不久將來收購任何除外業務。

不競爭

控股股東及擬任董事（包括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經擴大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包括除外業務）中擁有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將需披露的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經擴大集團業務的任何權益。

此外，控股股東各自均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經擴大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擬任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經擴大集團業務。

管理獨立

於完成後，董事會將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本公司已制定程序，管理任何實質或潛在的董事利益衝突。根據細則，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彼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及倘該董事如此行事，其投票將不計入投票票數（且彼不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倘任何該等建議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亦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下的主要交易或更高級別的交易或關連交易，董事會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規定，包括（倘適用）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各擬任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或其於其他法團的職務存在任何衝突。倘在經擴大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該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擬任董事信納彼等能夠在經擴大集團內獨立履行彼等的職務，擬任董事亦認為彼等能夠於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經擴大集團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及擬任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能夠獨立地經營，原因如下：

- (i) 經擴大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持有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營運屬必要的相關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資格；
- (ii) 經擴大集團已建立其自身的經營架構，其由獨立部門組成，並聘有獨立管理團隊，以處理經擴大集團的日常經營；
- (iii) 經擴大集團擁有其自身的能力及人員，可履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結算、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
- (iv) 經擴大集團亦可直接及獨立地聯絡供應商及客戶，且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經擴大集團的任何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v) 經擴大集團將設立及實施各種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其業務的有效運作；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經擴大集團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護股東權益及防止董事以犧牲經擴大集團的利益為代價增加其自身的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一段。

財務獨立性

經擴大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其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獨立經營其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信貸組合支持其日常營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18.1百萬坡元，乃由Widjaja先生及Lim女士擔保及以彼等擁有的物業作抵押。向上述借貸的有關貸款方提供的上述擔保及抵押將於復牌後解除，並將由本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取代。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djaja先生及Lim女士已提供租賃負債約為0.5百萬坡元的個人擔保。有關個人擔保亦將於復牌後解除。

本公司及擬任董事認為，現金流量足以支持目標集團的業務運作。於營業紀錄期間，目標集團主要依賴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經營其業務，且預期將於復牌後繼續。本公司及擬任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能於有需要時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因此於完成後能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Widjaja先生、Lim女士、Limarto女士、Amazana Investments、Amazana Equity及Amazana Ventures）（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香港以及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世界各地其他有關地區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和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活動及經擴大集團不時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須高於相關契諾人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經擴大集團，而經擴大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選擇權。經擴大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倘經擴大集團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期間），知會契諾人經擴大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選擇權。

經擴大集團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有關機會中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程序以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契諾人發出的上述承諾及評估不競爭契據的實際執行情況；
- (ii) 各契諾人承諾，會提供經擴大集團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以作為本公司決定是否不時行使優先選擇權的基礎；及
- (iii) 各契諾人承諾，會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並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提供年度確認函，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待[編纂]批准新股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日期終止：(i)就契諾人而言，其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倘作為一個團體）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當日，惟不競爭契據須持續對其他契諾人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當日（本公司股份因任何原因而短暫停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

由於控股股東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除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外）其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因而擬任董事認為，於復牌後經擴大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

經擴大集團將採用以下措施以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權益：

- (i)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擁有重大權益，該名董事不得於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中計入法定人數內或投票，惟於細則清楚列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 (ii)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作出的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i) 本公司將獲取(i)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各控股股東同意在其年報中提及所述確認書，及(iii)本公司及／或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 (iv)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任何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有關交易為於經擴大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ii) 經擴大集團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經擴大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